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41,6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9.05%；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25,9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9.04%，通过丽水迪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04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翁康先生拟在本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在本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合计减持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35,411 股，即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2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21,341,645	9.05%	IPO 前取得： 21,341,645 股

注：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25,941 股，通过丽水迪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5,70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翁康	不超过：5,335,411股	不超过：2.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35,41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35,411股	2023/5/25~2023/11/2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安排

注 1：翁康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5,331,485 股，即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注 2：翁康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间接持股部分减持期间为：2023/5/9~2023/11/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翁康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

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翁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